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本院於民國 104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定總則、政府機關權責、減量對策、教育宣導與獎勵等各章共三十四條，其中包括 2050 年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惟氣候變遷影響面向及範圍廣泛，現行溫管法著重減緩，相關規範恐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確保我國具備因應氣候變遷之完善治理架構及政策工具至關重要。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2.0° C 內，並致力將世紀末前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 C 內。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1.5° C 內之目標，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 至 90% 的碳排放量。本院於民國 104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定總則、政府機關權責、減量對策、教育宣導與獎勵等各章共 34 條文，其中包括 2050 年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惟氣候變遷影響面向及範圍廣泛，《巴黎協定》建議各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至少應涵蓋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元素，現行溫管法相關規範恐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然溫管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0%，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淨零排放於本法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淨零排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

一)

四、新增溫室氣體排放費。為落實本法精神，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其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費率計算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行之，並報氣候會報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楚茵 莊瑞雄 鄭運鵬 鍾佳濱 吳玉琴
何欣純 陳素月 吳秉叡 賴瑞隆 余 天
蘇巧慧 陳秀寶 陳椒華 許智傑 高嘉瑜
王定宇 莊競程 羅美玲 陳 瑩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永昌 邱泰源
陳歐珀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p> <p>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p> <p>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新增第九款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之定義，參酌 IPCC《全球暖化 1.5° C 特別報告》，所指涉溫室氣體種類依本條第一款所列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淨零排放：目標期間內，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量抵銷進入大氣之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可達成淨零排放。

十、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一、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二、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三、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

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

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五、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七、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八、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九、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二十、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

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一、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二、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三、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四、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五、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六、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七、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八、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

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碳排放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

<p>碳量之情況。 二十九、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p>	<p>之技術。</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p>	<p>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全球已有數十個國家及區域公布於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所代表經濟體占全球 GDP50%以上。爰將我國溫室氣提排放量降低目標自百分之五十以下，改為達成淨零排放，制定具野心且符合國際趨勢之長期減量目標，可帶動各部會及民間擊劃積極減量路徑，落實氣候行動，加速因應氣候變遷危機。</p>
<p>第十六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前項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溫室氣體之排放源積極參與氣候變遷減緩，除進行排放量盤查、登錄、查驗及查證外，亦應提出每年度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為落實本法精神，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 溫室氣體排放費之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費率計算方式及相關事項應能促進國家達成長期及各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前揭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報請氣候會報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透過碳定價政策工具，作為減碳經濟誘因。除了總量管制及交易機制，增訂「碳費」的碳定價形式，讓主管機關基於權責向排放者收費，並兼顧公正轉型與獎勵產業創新，促進各部門爭取碳費運用在減量、調適及氣候行動，作為氣候轉型的重要基礎。 三、碳定價機制之費率，應配合階段管制目標的達成程度、國家氣候科學報告的階段性評估結果進行定期檢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溫室氣體排放費悉數繳納至氣候變遷行動基金。</p>		<p>以達成減碳及調適行動效果為目標。</p> <p>四、碳費的目的、主管機關、用途、繳納義務人、費率公式等，在母法條文當中敘明，再另訂執行辦法，其機制須報行政院氣候會報核定。</p>
------------------------------	--	--